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230號

聲　請　人　佺進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文松

相　對　人　兆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首騰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零玖佰肆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087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兆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四十一，餘由聲請人負擔。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於訴訟程序中支出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1,094元，相對人未支出訴訟費用，是訴訟費用51,094元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四十一即20,94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餘30,145元由聲請人負擔。從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0,949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